

“野长城”保护刻不容缓

驻京记者 鲁明

对大多数人而言,印象中的长城雄伟挺拔、绵亘蜿蜒,就如八达岭、居庸关、山海关、慕田峪等景区里的一样。但它们占整个长城的10%都不到,其余90%以上的长城,大多淹没在无人问津的地方,尤其是一些荒居野外的古长城,保护状况堪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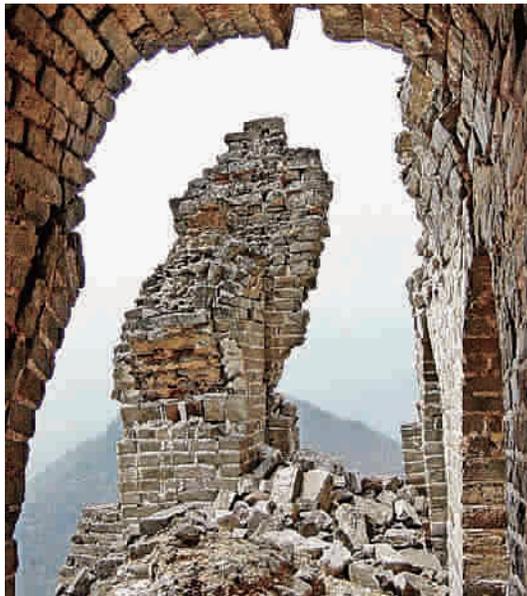
实际上,长城保护的话题由来已久,近些年长城修缮工作也

取得了一定进展。但不容忽视的是,每年长城遭到破坏的案例仍然层出不穷。这其中,既有风雨侵蚀,更有人为破坏甚至故意损毁等。现实中,万里长城面临的困难有哪些?又该如何进行有效的保护?

日前,本报记者实地探访。



■ 攀爬野长城的游客



■ 残墙

现状 三成城墙消失亟须修缮

根据中国长城学会提供的数据,最为公众所知的明代长城,全长8851.8公里,除去2000多公里自然天险作为墙体的段落外,人工墙体长度为6259.6公里。可因风雨侵蚀、人为破坏、缺乏维护等诸多问题,如今这6000多公里的长城墙体保存状况不容乐观,保存好的比例不足10%,消失的比例达到了30%。在全球100处最濒危遗址名单中,万里长城已榜上有名。

位于京津冀地区的长城,是全国范围内开发最早、现存保护程度最高、最具代表性的一个地区。但在中国长城学会副会长董耀会看来,这种代表性还体现在整个长城目前遇到的困境:面对动辄几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的长城遗址,地方在财力人力精力方面都是“捉襟见肘”,如有条件更多的会对标志性长城建筑,或者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长城段落加以修缮保护。由此造成的一个后果就是,占据绝大多数的野长城得不到及时修缮,状况危急。

位于河北省滦平县境内金山岭长城全长10.5公里,1984年起进行修缮工作,目前尚有3公里多的长城段落未经过维修;紧挨着金山岭的滹洼乡,有一段4.4公里的五道梁野长城,而整个乡里的野长城长达20多公里。有媒体报道,经过测绘,天津境内的长城段一共有40283.06米,目前修复的只有3025米。八达岭长城所在的北京市延庆县内,有170多公里的野长城,目前只修缮了20多公里。

对于亟须抢救性修缮的野长城来说,如今还要面临的一个挑战,就是日益增多的探险者们。董耀会说,2010年,到五道梁游览的游客不足百人,而2014年一整年仅仅登记过的游客就超过了两千人。据粗略统计,每年攀爬“野长城”的游客已经

达到数十万人,但因为没采取相应保护措施,野长城遭到的破坏也随之加剧。北京怀柔的一段“野长城”就因一位长城爱好者的轻轻一跃,倒塌了一片城墙。

早在2005年,北京开始实施《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》,明文禁止攀登未被批准为参观游览场所的长城,但这显然阻止不了探险者们的好奇心和挑战欲,而由此带来的安全事故也比比皆是。根据公安部门的统计,自2011年以来,怀柔公安分局共接报因攀爬“野山”、“野长城”被困警情86件,救助被困人员236人。

董耀会认为,从另一个角度看,野长城每年数十万的攀爬者,实际上也反映了一种需求,“堵不如疏,应形成更多的旅游景区建设,但这种开发建设的前提是以保护长城为原则,而不是单纯以赢利为目的掠夺性开发”。

破坏 人为拆砖盖房毁城造田

“很多年代久远的长城空心敌楼负重有限,长期风雨侵蚀,再加上积起的厚土会长草木等植被,其根系破坏墙体造成裂缝,如果不及时修缮倒塌就是迟早的。”董耀会说,由于上述自然原因,2012年7月,河北境内的长城大境门段出现过36米的坍塌;同年8月,位于绥中县境内西沟长城上的高楼山敌楼被一场暴雨浇倒。

而人为对长城的破坏,则可以从上个世纪六、七十年代讲起。“那个时候长城脚下的老百姓,生活贫穷又没有保护意识,所以就靠长城吃长城。建校舍、修水库、盖民宅等,用的都是长城砖石,由此造成了长城的许多段落支离破碎或消失殆尽”。董耀会说,如今尽管人们保护意识有所提高,但在一些偏远的农村地区依然存在着盗挖现象。

位于河北省张北县和万全县交界的狼窝沟口长城,是一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

单位。2002年,中国长城学会调查走访该地时,竟发现1000多米长的石砌长城已被挖成一条沟。“因为修公路缺石子铺路,当地人就把长城拆了,以15元一拖拉机的价格卖去碎石铺路”。更令董耀会震惊的是,当地主管部门在一年多时间里,竟对这段被拆掉的长城“毫不知情”。

在河北省卢龙县的东风村,村里不少房屋和院墙使用的长厚砖都是早年从附近长城拆下的,到了今天虽然拆砖盖房的现象减少了,但拣拾刻有文字的长城砖出售却仍在发生。当地村民对记者表示,刻有着左、中、右等字的文字砖,市场价多是四五十元钱一块,便宜的也得30元钱。

“这些文字砖具有不可替代的文物价值,如今却正在渐渐消失。由于地处偏远、人员经费不足,长城保护从源头上的确难以落实,因此也只能听之任之,自生自灭”。对于这种在个别地方出现的受经济利益驱使故意损毁长城的情况,董耀会更是用“痛心疾首”来形容自己的心情。

今年5月,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西安镇的墩墩梁烽火台遗址,在该县“坡改梯”项目进行中被推成了梯田,只留下一段残墙。讲起这个案例,董耀会仍显得很激动,因为此事最后的处罚结果,是对县水务局、文广局局长、西安镇党委书记等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,并令其向海原县委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。“将文物夷为平地,却得到这样处罚,违法成本是不是太低了?”

根据2006年12月1日开始施行的《长城保护条例》的第二十四条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造成长城损毁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,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。”董耀会说,2006年相关部门就提出要在一年内完成长城保护总体规划,可至今仍未实现,由此也造成了《长城保护条例》缺乏具体规范、量化依据,以至一些规定无法落实。

(下转 A7 版)